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17年9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5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170829010	绵阳市江油市义新乡新堰村4组养猪场（上千头，约3200平方米，离水库100米左右）排放黑色废水到附近水沟进而汇入新堰水库，污染水库水质。	绵阳市	水	（一）关于“绵阳市江油市义新乡新堰村4组养猪场（上千头，约3200平方米，离水库100米左右）排放黑色废水到附近水沟进而汇入新堰水库”的问题。经查，江油市义新乡（现已为义新镇）新堰村4组养猪场，业主杨宗群是新堰村4组群众，养猪场实际位于新堰村1组，属于适养区。杨宗群养猪场不在库区管理范围。反映“养猪场上千头，约3200平方米”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养殖场建设于2009年10月，圈舍建设面积900m²，现存栏生猪192头，配备沼气池8m³，沼液池40m³，干粪堆沤棚10.5m²。消纳土地85亩。养殖场距水库75米，因粪污处理设施与养殖量不匹配，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沼液池存在渗漏情况。现场未发现排污口，虽无粪污直排进入水库水体，但存在沼液池渗漏，导致粪污流进水沟，进而汇入新埝河水库，反映情况属实。（二）关于“污染水库水质”的问题。经查，反映情况属实。新埝水库（实为新埝河水库）总库容95万m³，位于义新镇新堰村，为小二型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非饮用水源。2017年8月30日，江油市环保局对靠近养殖场一侧的水库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江油市义新镇新埝河水库靠近杨宗群养殖场一侧的水质总体达到劣V类”。	是	此案由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经大忠同志负责牵头，绵阳市农业局作为责任部门牵头办理，江油市政府配合。2017年8月30日，鉴于该养殖场存在圈舍房屋陈旧、设施老化以及业主缺乏必要的整改资金的问题，业主自愿申请停养，并与义新镇人民政府签订《养殖场停养承诺书》。（一）拆除养殖场。8月30日业主已出售和转移场内所有生猪，8月31日已拆除全部养殖设施。（二）清理沼液。业主在8月31日已抽取沼液对附近果园灌溉，将沼液池、沼气池进行填埋，并对周边污染的沟渠进行清理。（三）加强水库水质管理。用生物制剂改善水质，确保年底达到农灌标准。9月5日前由义新镇人民政府投放一次生物制剂改善水质。 2017年8月31日上午，市农业局会同江油市农牧局对周边群众进行回访。周边群众对养猪场现场整改效果表示满意，养殖场污染新堰河水库水质的行为得到终止。	江油市农牧局纪检组对义新镇畜牧兽医站站长杨鸿进行提醒谈话；义新镇人民政府对业主杨宗群进行约谈。
2	20170829027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1村与9村交界处白山小区3期对面的“铁骑力士养猪场”、5村“铁骑力士养牛场”常年臭味刺鼻，多次反映未处理。	绵阳市	其他	由于规划调整，松垭镇城区扩张，铁骑力士原种猪场现被划入禁养区范围内，被经开区列入关停养殖场范围，关停时间为2017年12月底。铁骑力士奶牛场在经开区限养区范围内，已列入环保整改养殖场范围，经开区确定整改时限为2017年11月20日。(一)关于“铁骑力士养猪场常年臭味刺鼻”的问题。群众反映属实。铁骑力士养猪场按环保要求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没有发现粪污露天堆放和直排现象。在粪污处理流程中采取了除臭相关措施，但由于处理工艺所限，在粪污处理过程中确实还有一定臭味。(二)关于“铁骑力士养牛场常年臭味刺鼻”的问题。群众反映属实。铁骑力士奶牛场按照整改要求建设了粪污处置设施，在养殖过程中均按照规定流程做好了粪污处置。现场没有发现粪污露天堆放和污水直排现象，但青贮料贮存自然发酵还存在一定异味。(三)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的问题。该问题反映不属实。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要求，一是确定将铁骑力士种猪场已作为搬迁关停对象，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搬迁关停，在关停搬迁前必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确保排放达标。二是铁骑力士奶牛场已作为重点整改养殖场，经开区管委会要求铁骑力士奶牛场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环保设施和处理流程，减少臭气排放，今年11月底前必须完成整改，通过环保验收。在经开区管委会的督导下，企业共投资195万元，在原种猪场新建了废水处理站、粪污干湿分离池遮挡棚和遮盖搅拌池等设施，并在饲料中添加丝兰属植物提取物降解臭气、在粪便中喷洒复合微生物除臭抑菌剂（洛东酵素A6-2）进行发酵除臭，减少了臭气对外排放；在奶牛场采取养殖废弃物固液分离、新建刮粪系统、粪便由传输带运输，废水管道输送等措施，做到了无粪污直排，减少了臭气对外排放。 8月30下午，经环保检测机构对养殖场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绵阳经开区松垭镇的四川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种猪场和奶牛场排放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66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是	该案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经大忠同志负责牵头，市农业局作为责任部门负责主办，经开区管委会协办。 (一)铁骑力士原种猪场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固液分离池搅拌过程中产生臭气，在8月31日前，企业负责完成除检查孔和设备安装位置外加盖篷布，中间用支架支撑，四周采用木条压紧密封。二是针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时产生的臭气，在9月2日前企业负责对设备进行密封处理。三是针对堆粪棚翻堆及圈舍产生的臭气，从8月31日起，企业负责在对粪便发酵过程中进行翻抛时继续添加锯木粉、膨润土，同时每天喷洒复合微生物除臭抑菌剂（洛东酵素A6-2），发酵后及时转运至干粪棚内堆码整齐。(二)铁骑力士奶牛场整改措施。一是针对青储饲料发酵过程中渗出液产生臭气，企业负责每天通过管道及时从渗出液收集池内将渗出液抽至污水处理池处理。二是青储饲料使用完后，企业负责对青储窖池实施改造提升，进行防渗处理和加盖防雨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三是针对固液分离过程中产生臭气，企业负责将暴露在液面上的输送管道口改建至池内(2017年9月7日前完成)。四是针对圈舍中尿液、粪便产生臭气，从8月31日开始，企业负责每天在粪便发酵过程中喷洒复合微生物除臭抑菌剂（洛东酵素A6-2）。(三)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铁骑力士种猪场于8月31日，完成了固液分离池和无害化处理设备的气味封闭整改。二是从8月31日开始，企业加强了对两个养殖场圈舍喷洒复合微生物除臭抑菌剂（洛东酵素A6-2）力度，减少臭气产生。三是从8月31日开始，养猪场和奶牛场在粪便发酵过程中开始添加锯木粉、膨润土，同时每天喷洒复合微生物除臭抑菌剂（洛东酵素A6-2）减少臭气产生，发酵后的粪便已转运至干粪棚内堆码整齐。四是铁骑力士奶牛场于9月1日，完成了青贮饲料窖池堆料遮盖检查整改、雨水沟清理以及青贮饲料窖池渗出液处理、排污沟清理，对场内环境卫生进行了整改。 8月31日下午和9月1日下午，市农业局调查组分别对铁骑力士原种猪场周边8名群众代表和铁骑力士奶牛场周边7名群众代表进行了回访，村民表示群众合理诉求得到了有效回应。	经开区管委会、监察局对松垭镇镇长吴贵元、松垭镇畜牧兽医片区站站长白义虎进行了约谈。
3	20170829047	绵阳市经开区四川音乐学院后门六一堂路旁水沟、垃圾堆臭气难闻，餐饮流动商贩油烟直排污染周边环境。	绵阳市	水，垃圾，油烟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信访反映的垃圾堆为经开区城南街道办设置在六一堂路川音后街板桥1组垃圾房处的垃圾，餐饮流动商贩为在六一堂路川音后街经营油炸类小吃的6家摊贩。六一堂路旁水沟因位于翥鹤堰尾段，上游沉积下来的垃圾、淤泥较多，造成臭气难闻；垃圾房由于年久失修，加之附近居民经常将垃圾丢弃在垃圾房外，未及时清运，造成臭气难闻；经营油炸类小吃的6家流动摊贩，未入室经营，油烟直排。	是	包案领导：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周世权。责任单位：区城管分局、区住建局、城南街道办、绵阳达坤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一）制定方案，落实责任。8月31日，绵阳经开区下发《关于落实川音后门六一堂路旁水沟、垃圾堆臭气难闻、流动商贩油烟直排等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明确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立即开展整治工作。同日，发布《关于整治六一堂路川音后街环境卫生秩序的通告》40份，在六一堂路川音后街进行张贴，要求所有单位、商户和个人针对环境卫生问题限期整改。(二)迅速行动，立即整改。经开区城南街道办板桥社区、文武村组织人员对翥鹤堰沿线杂物、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杂物、垃圾约4吨，并安排专人对翥鹤堰每日进行清淤打漂；达坤环卫公司完成六一堂路川音后街所有垃圾房内外垃圾清运保洁工作；城南街道办已拆除板桥1组垃圾房，增设一体化垃圾箱1个，并完成渣土清运、场地消毒、平整等工作，对安放一体式垃圾箱的地面进行硬化，预计9月10日前完成；在现场设置环保宣传标语和指示标语，引导群众将垃圾投入一体式垃圾箱；区城管分局联合相关单位对六一堂路川音后街进行集中整治，6家经营油炸类小吃的流动商贩全部劝离。(三)强化措施，长效管理。一是经开区制定了《经开区黑臭水体和轻度污染水体整治实施方案》，将翥鹤堰治理纳入其中，安排专人对翥鹤堰沿线进行清淤打漂，已完成翥鹤堰经开区段2.5公里截污干管铺设工程，沿线养殖户（今年4月将翥鹤堰沿线划定为禁养区）已开展关停搬迁工作，对沿线“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治理，目前，基本完成翥鹤堰我区段沿线污染源阻断工作；二是区达坤环卫公司立即开展自查，加大对辖区垃圾收集点的清运密度和力度，坚持垃圾日产日清；三是城南街道办负责监管六一堂路川音后街垃圾的收集入池工作，组织人员每天对垃圾房周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督促环卫公司及时清运，城南街道板桥社区、文武村安排志愿者对垃圾不入柜、乱倒杂物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劝阻；四是区城管分局牵头对全区垃圾收集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将全区垃圾房（池）的监管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将每个垃圾收集点的监管责任分配到社区（村）、落实到人头；五是加强宣传，通过横幅、标语、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对小区居民广泛开展环境卫生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垃圾入袋、投放入池，提升环境质量；六是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取缔无证经营流动商贩，对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经营商户依法查处。 邀请10位群众代表就“绵阳市经开区四川音乐学院后门六一堂路旁水沟、垃圾堆臭气难闻，餐饮流动商贩油烟直排污染周边环境”问题进行了座谈回访，群众代表对信访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全员满意。	无
4	20170829054	绵阳市游仙区“东原长岛”后门左侧和“东原香屿（科学城大桥下面）”的垃圾站修建位置不合理，臭味刺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绵阳市	垃圾	东原长岛垃圾房位于东原长岛小区5栋出入口处，于2017年8月1日投入使用；东原香屿垃圾站位于科学城大桥下方，于2012年3月30日投入使用。两个垃圾站主要是对位于桑林社区的东原香屿、东原长洲、东原长岛等三个商住小区生活垃圾进行二次暂存，日转运生活垃圾6吨左右。 经调查，举报属实。由于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两处垃圾站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产生臭味，同时也确实存在离居民房较近的情况，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调查，两处垃圾站在修建时均通过主管部门同意。	是	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明东包案牵头，游仙经济试验区、区城管执法分局、市规划局游仙分局具体负责调查处理。 （一）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新东原物业公司做好垃圾站周边保洁工作，1.物业公司要加强日常管理，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站进行彻底清洗；2.每日对垃圾站冲洗、消毒；3.清运过程严格落实垃圾袋转运，避免运送过程中影响环境卫生;4.在垃圾房门口安装地漏设备，接入污水管道，防止垃圾污水外流。(二)强化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巡查监管。每天定时对两个垃圾站进行环境保护巡查，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垃圾站日常保洁和管理，并公示相关责任人员和整治方案。二是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加强对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小区居民环保意识。三是游仙经济试验区正积极协调，在桑林社区片区建设一座垃圾转运站，彻底解决该片区生活垃圾存放和转运问题。截至9月1日，东原长岛、东原香屿两处垃圾站均按照要求整改，地漏设备已安装完成。 回访：8月31日，游仙经济试验区等相关部门到东原长岛小区、东原香屿小区进行回访，8位业主代表对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十分满意。	无
5	20170829061	绵阳市涪城区西山南路10号院内一家桶装水生产店，生产、生活污水直排，空压机噪声扰民。	绵阳市	水，噪声	反映的桶装水生产店为成都可林娜水业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工商登记地址为绵阳市涪城区西山南路12号，因门牌号调整，现公司门牌号为西山南路10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纯净水。安装有空气压缩机1台，采取“自来水→过滤→消毒杀菌→灌装”的方式生产桶装饮用水，日产量约300桶，每桶约17.6L。灌装环节启动空气压缩机产生噪声；清洗水桶和制水过滤环节日产生废水约1吨，食堂和卫生间日产生生活废水约0.05吨，未建设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所有废水均通过厂区外排水沟进入平政河截污干管，纳入城市污水系统统一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生产，经走访询问，因市场原因，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4日逐步减产，2017年8月11日全面停止生产。公司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是	包案领导：涪城区副区长鲜勇。责任单位：涪城区人民政府。 （一）立案查处。依据现场调查情况，涪城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排放废水；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送达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涪城区食药工质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行为。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该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对该公司处以1.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该公司未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该公司检查时已停止生产，并承诺限期关停搬迁。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涪城区环保局已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至该公司。 (二)整改情况。涪城区政府责成企业整改。一是根据企业提出的自行关停报告，由涪城区政府鲜勇副区长为责任领导，区环保局为责任单位，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二中队长侯长恩为责任人，监督该企业在9月30日前完成关停搬迁工作。二是企业在关停搬迁期间不得恢复生产。8月31日进行突击检查时，公司确已停产，并自行用封条对刷桶机、制水过滤器、桶装生产线等设备进行了封存。 经走访该公司环境问题处理和整改情况，并就整改问题与群众进行沟通和交流，周边群众对处理和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无
6	20170829067	绵阳市盐亭县高灯镇高华村9组的“龙居湖水库”（当地村民的饮用水源）承包给私人用于肥水养鱼，晚上偷偷抛洒肥料污染水质。	绵阳市	水	绵阳市水务局、盐亭县水务局、县农牧局、县环保局、高灯镇人民政府赴现场进行调查。1.绵阳市盐亭县高灯镇高华村9组的龙居湖水库由高华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给何在明进行淡水鱼类养殖，承包户取得了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经走访询问水库周边在家的12户农户，2012年前水库确实存在施肥养鱼情况，但自2012年以后，再未发现承包户何在明向库内投放化肥及畜禽粪便，也无人发现承包户晚上偷偷抛洒肥料。经现场查看承包户相关饲料库房，承包方何在明在养殖过程中使用了“氨基酸肥水膏”，属于国家允许添加的水产养殖用品。2012年以前肥水养鱼问题属实。2.龙居湖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有防洪、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二)型水库，不承担向人畜供水的功能，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也不属于备用水源地，水库周边未建有集中供水工程。水库周边在家12户农户均自建有取水井，且水井位置远高于水库水面，距水库距离较远。群众举报饮用水源问题不属实。3.龙居湖水库周边未建有禽畜养殖场，也无其他排污企业。库岸周边群众自建有化粪池，且经灌溉农地消纳，库内无生活垃圾乱堆乱弃现象，水库水质污染的主要原因为水面养殖污染时间久，肥水养鱼时间长达14年，水库周边有部分农田，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水源补给不足，水库水源流动性差，水库水体自净能力弱。群众举报水质污染属实。	是	该案由绵阳市水务局副局长彭一红包案，责任单位为市水务局、盐亭县水务局、县农牧局、县环保局、高灯镇人民政府。1.高华村村民委员会与何在明签订承包合同解除协议书，高华村民委员会清运水产养殖用品，库内鱼苗在2018年12月30日前清打完毕。（责任单位：高华村村民委员会，责任人：村委会主任赵跃兵）。2.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流及水利工程管理权限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管护主体责任，高灯镇高华村村委会组建巡逻队，对水库周边长期进行巡逻管护，在库区设置标识标牌。（责任单位：高灯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高灯镇环保办主任杜茂林、村委会主任赵跃兵；整改时限：长期）。3.高灯镇高华村村委会加强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开展库区巡查，禁止周边群众向库内排放生产生活污水。（责任单位：高灯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高灯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吴一宣；整改时限：长期）。4.严禁水库周边搞畜禽养殖，做好汛期引洪入库，改善水质。（责任单位：高灯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高灯镇环保办主任杜茂林；整改时限：长期）5.实施生态补水，彻底解决龙居湖水库水源补给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县武引建设管理局；责任人：局长杨冰；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6.定期检测水库水质，及时发现和掌握水质动态变化的情况，并向群众公布监测结果（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人：局长杜小红；整改时限：长期）。7.通过对水库水质的综合治理，确保到2018年12月31日前水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责任单位：高灯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镇长杨松）。经走访，村民对政府相关部门快速处理表示肯定，对各部门制定的整改措施表示认可。	1.对高灯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黄会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2.对高华村支部书记胥正洪、村委会主任赵跃兵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出书面检讨。
7	20170829073	绵阳市三台县古井镇2村3组“巫家湾水库”被王德华承包用于肥水养鱼，污染水质；另反映王德华开办的养猪场（规模几十头），粪水直排入库，污染水质。	绵阳市	水	巫家湾水库建成于1962年7月，位于古井镇柳沟村3组，属以农业灌溉、防洪、养殖为主的小(2)型囤蓄水库(非饮用水源保护地)，控灌面积1200亩，集雨面积0.743平方公里，水面面积70亩，库容11.55万立方米，主坝最大坝高8.8米，水库管理单位为古井镇柳沟村民委员会。该水库于2011年进行水面经营权公开拍卖，由场镇居民王力中标，后王力转包给王德华用于水产养殖。 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属实。(一)关于“巫家湾水库被王德华承包用于肥水养鱼，污染水质”的问题，经实地查看，该水库存在投放饲料等进行养殖的情况，水库水质较浑浊，有鱼腥味，养鱼密度过大。 (二)关于“王德华开办的养猪场（规模几十头），粪水直排入库，污染水质”的问题，在举报前，王德华养猪场已于2017年8月25日停止养殖。经现场查看，王德华养殖圈舍中没有饲养生猪，但存在少量粪污未及时清理，人畜共用的沼气池内设有管道连接水库旁，当沼液积存到一定量后，存在外溢风险。	是	此案由三台县副县长敬勇包案，成立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群工局、县目督办等共同参与的县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调查核实。 （一）针对“巫家湾水库被王德华承包用于肥水养鱼，污染水质”的处理情况。1.要求王德华立即停止投放饲料，进行生态养殖；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库内鱼类打捞一批，减轻水体承载压力；适时开启增氧机，促进水体上下交换，加强物质循环，利于水质改善(责任单位：古井镇党委政府，责任人：古井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小花)。2.责令古井镇党委政府通过定期水体交换措施，不断改善水质(责任单位：古井镇党委政府，责任人：古井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小花，整改时限：2018年5月底前)。3.由古井镇党委政府落实专人加强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责任单位：古井镇党委政府，责任人：古井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羊山泉，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针对“王德华开办的养猪场(规模几十头)，粪水直排入库，污染水质”的处理情况：1.由王德华立即封堵人畜共用沼气池的内外溢流口(已于8月30日整改完成)。2.由王德华立即拆除原有圈舍，拆除后清场并采取消毒措施，同时做好周边清洁卫生；对沼气池存量沼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清除水库周围养殖粪污痕迹并进行消毒处理(已于8月31日整改完成)。 通过回访，群众对整改情况和措施表示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能立即整改的环境问题已整改到位，环境污染行为得到及时制止。	古井镇柳沟村支部书记李金、主任谢志伦工作不仔细，古井镇畜牧兽医站站长胡显坤排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古井镇纪委对李金、谢志伦二人进行批评教育，对胡显坤进行工作约谈。
8	20170829081	绵阳市游仙区富乐山脚下的“桃园三结义广场”每天早上有人打陀螺，且广场舞噪声扰民十分严重。	绵阳市	噪声	桃园三结义广场位于芙蓉路北段及一环路东段交汇处，在富乐山公园脚下，紧邻科学家公园，是周边群众和游客的休闲场所。游仙区城管执法分局会同富乐街道办、李杜祠社区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存在部分群众在桃园三结义广场打陀螺和跳广场舞的情况。举报反映属实。	是	包案领导：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李彦君，责任单位：游仙区城管分局。 （一）现场督办整改。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李彦君带领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分局等单位密切配合，强化对桃园三结义广场打陀螺和跳广场舞群众的劝导，引导群众文明参加锻炼。(二)强化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疏导和分流。游仙区城管执法分局每天派员对桃园三结义广场锻炼的群众采取分流措施，减少桃园三结义广场人流量。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游仙区城管执法分局在桃园三结义广场设置了温馨提示牌，减少噪声、防止扰民。三是加强巡查力度，定时对该区域进行巡查。 回访：9月1日，区城管执法分局组织对周边社区居民进行回访，5位居民代表对整改情况和后期整改措施十分满意。	无
9	信20170829010	绵阳市江油市义新镇新堰村8社的水库被严重污染，影响人畜饮水，污染土地，群众怀疑主要是张姓养猪场污水直排造成的。	绵阳市	水、土壤	（一）关于群众反映“怀疑张姓养猪场污水直排”的问题。8月30日，经现场核查，张顺明养猪场位于校核洪水位以上，不在库区管理范围，不在禁养区范围，属于适养区范围。现场核查发现养殖场沼气池与养殖存栏量存在不匹配问题，养殖场内粪污实行管道化进入沼气池沼液池，紧邻水库边上有2口沼液池，共约900m³，两口沼液池均设有排放管，沼液可流入水库，8月28日，排放管用砼封堵，但封堵不严，现场存在渗漏现象。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二)关于群众反映“水库被严重污染”的问题。8月30日，市环保局对靠近养殖场一侧的水库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总氮2.05mg/L（Ⅴ类标准为2.0mg/L），水质不符合农业灌溉用水标准(附件6)，水质不达标是多种原因造成，养殖场污染是其中之一。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三)关于群众反映“影响人畜饮水”的问题。8月30日，市疾控中心对张姓养猪场周边的刘科书、刘小蓉、冉金秀、刘立书4户农户共用两口自备井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水样氨氮指标和高锰酸钾耗氧量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与信访人反映情况不一致。(四)关于群众反映“污染土地”的问题。8月31日，市农牧局土肥站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土地进行勘察，现场没有发现养殖污水直接进入稻田，不均匀分布颜色较深的积水系稻草腐烂所致。与信访人反映情况不一致。	是	此案由江油市分管副市长李海为包案领导，市农牧局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局、义新镇为责任单位的联合调查处置组，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一）整改方案。一是由于生产能力与粪污处理能力不匹配，责令业主限量饲养，8月31日前完成第3幢猪舍(养殖场东侧)圈内设施拆除工作，保留第1幢和第2幢猪舍；9月2日完成紧邻水库边2口沼液池抽干清污工作；9月30日前新建53m³沼气池、100m³沼液池，干粪堆沤发酵棚四周加围，防臭气侧飘，完成50亩以上土地粪污消纳协议；二是责成水务局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业主拆除或封闭入河排污口；三是责成义新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反弹；四是责成水务局、环保局加强水库管理力度，防止水库水质污染。(二)整改情况。8月30日，水务局向业主张顺明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业主张顺明已停止违法行为；8月31日，第3幢猪舍圈内设施拆除工作完成；9月1日已完成1口沼液池抽干清污；新建沼液池已开挖，干粪堆沤发酵棚正在加围。 8月31日，联合调查处置组逐一走访了养殖场周边在家农户，大家表示：对整改方案非常满意，联合调查处置组行动迅速、措施有力，业主整改进展较快、效果较好，并签字认可。	一是由农牧局、水务局、环保局、义新镇对养殖业主张顺明进行约谈，并进行宣传教育，要求业主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和畜禽养殖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市纪委监察局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启动调查问责程序，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10	信20170829023	绵阳市游仙区小枧沟镇玉龙村窦青养殖场，污水横流，乱排放，导致下游河沟村污染严重；该镇通往川北监狱家属宿舍周围的街道两旁餐馆，油烟乱排，污水管网被油污堵塞的现象严重。	绵阳市	水、油烟	（一）关于“小枧沟镇玉龙村窦青养殖场，污水横流，乱排放，导致下游河沟村污染严重”问题。窦青养殖场(实为窦清养殖场，又名绵阳市游仙区友谊养殖场，位于小枧沟镇玉龙村5社，属游仙区政府划定的限养区，现存栏生猪778头，圈舍面积2578㎡。养殖业主承包养殖场周边的山林地161.82亩作为养殖污废消纳地。经查，该养殖场确实存在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粪污消纳不及时露天存放导致周边100米范围内有较大臭味的问题。现场未发现粪污横流，乱排放，渗漏入河等现象，附近河道及下游河道河水正常。群众举报属实。 （二）关于“小枧沟镇通往川北监狱家属宿舍周围的街道两旁餐馆，油烟乱排，污水管网被油污堵塞的现象严重”问题。经查，小枧沟镇通往川北监狱家属宿舍周围的安国寺街和惠泽路两条街道两旁的餐馆共计33家，其中5家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油烟(面店和馒头店)、已转让未从事餐饮经营的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油烟污染24家。现场检查污水管网无堵塞现象。群众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政委王海。牵头单位：绵阳市城管执法支队。 （一）关于“小枧沟镇玉龙村窦青养殖场，污水横流，乱排放，导致下游河沟村污染严重”处理和整改情况。该养殖场位于限养区，小枧沟镇前期按限养区环保标准开展技术指导和督促整改。7月初，业主投入了资金进行整改，共建粪污三级沉淀池6个，其中硬化3个；建干湿堆粪场2个；雨污分流沟渠2条。但因养殖场规模较大，养殖污废物消纳不及时，加之汛期雨水较多。8月3日，发生污水泄漏，被游仙区环保局行政立案，并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业主自愿关停养殖场转型发展，小枧沟镇政府与业主窦清签订了《养殖场关停协议》。截至9月2日，已处置生猪592头。游仙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局共同制定了《窦清养殖场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目前市农业局及游仙区人民政府正按照既定方案实施整改，在9月5日前完成剩余生猪处置；在9月10日前完成2578㎡圈舍倒圈；在9月20日前完成粪污、废物清理，全面清场。(监督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游仙区人民政府；责任人：市农业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黄大为，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林檬。整改时限：2017年9月20日)。(二)关于“小枧沟镇通往川北监狱家属宿舍周围的街道两旁餐馆，油烟乱排，污水管网被油污堵塞的现象严重”处理和整改情况。1.立即责令改正，限期安装净化设备。针对排查出的33家餐馆油烟排放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并向存在油烟乱排放问题的24家餐馆下达整改执法文书，责令立即整改。目前，1家已整改完成，4家已购油烟净化设备，准备安装；剩余19家餐馆正在陆续选购油烟净化设备，将尽快按照要求安装。2.强化工作措施，严控油烟污染。绵阳市城管执法局与游仙区人民政府于9月1日共同制定了《小枧沟镇川北监狱家属宿舍周边街道餐馆油烟乱排问题的整治方案》。方案明确对所有已经整改到位的餐饮商家长期监管，确保油烟收集及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对新开餐饮商户实施重点监管，必须安装油烟收集装置及净化设备后方可投入运行。目前正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整改。(项目实施监督责任单位：游仙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执法局。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政委王海，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林檬，整改时限：2017年9月15日)。 走访情况：走访了窦清养殖场附近小枧沟镇常芳富等6名群众，受访群众对该区域的整改情况表示认可。在小枧置信小学等公共场所对街道餐馆油烟乱排，污水管网堵塞整改情况进行张贴公示，并走访场镇居民，受访群众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小枧沟镇党委责成玉龙村两委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对玉龙村村书记邓长青、村主任张福桂、五社社长窦清进行诫勉谈话，扣减玉龙村年度考核分2分，取消玉龙村及相关责任人年度推先评优资格。小枧沟镇纪委迅速启动问责机制，小枧沟镇分管环保工作副镇长唐勇在党委会上作书面检讨；对新华社区书记窦思明、主任王顺富书面诫勉谈话，并在该镇党委会上作出书面检讨；对镇环保办主任王贵龙及工作人员嘉小兰谈话诫勉，取消年终评优资格。